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109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503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轉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3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503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攻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嘉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第 10806 次通案性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之：「…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為方便確認及比對區分同意戶與不同意戶，自本通案性原則發布日起掛件審查案件需檢附：**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檢附第 3 類謄本。**
- 二、依據第 10809 次會議結論，請鑑定人確實辦理：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80\text{cm}/\text{sec}^2$ 者，**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須於簡報時詳加說明分析軟體之輸入數據內容及設定值。**

散會時間：16:00

